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卿宜
電話：03-8242059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11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11199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11199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1199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修正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14年6月5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」，併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6/09



1140002450